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第 67 届联大议题项目 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 67 届联大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议题的发言
(2012 年 10 月 9 日)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对您当选本届联大六委主席表示祝贺，同时对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

我们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常驻代表卡德罗夫大使代表上合组织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恐怖主义远未消亡，仍在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形式和手段上也有新的发展。对于国际反恐合作，我强调以下几点：

一、应坚持统一标准。对于恐怖主义，无论其活动发生在何时何地，无论恐怖分子是谁，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应明确反对，坚决打击。打击恐怖主义要摒弃双重标准。根据是否对自己有利采取不同立场，只会造成包庇和纵容恐怖主义，背离反恐初衷，损害国际反恐合作。

二、应坚持标本兼治。恐怖主义的滋生有复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反恐措施应注意促进发展，消除贫富悬殊和社会不公，妥善解决地区冲突。恐怖主义还往往伴随着分离主义、极端主义、暴力仇恨、不容忍情绪的蔓延，应采取措施综合应对。仅靠军事或执法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忽视标本兼治，可能会导致“越反越恐”的局面。

三、应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中方支持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为指导国际反恐合作的指针，支持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联合国反恐机构间的协调。中方欢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成立，希望该中心能为加强各国反恐能力建设发挥作用，同时，反恐援助应尊重会员国的意愿和选择。

四、应坚持不同文明间的对话。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政府、民族或宗教挂钩。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倡导不同文明、宗教和民族间的对话与交流，促进相互尊重、理解和宽容。

五、应坚持法治原则。打击恐怖主义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联合国框架下的13项国际反恐公约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认真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并严格履行公

约义务。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联合国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希望各方本着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公约的制定，推动公约的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尽早获得通过，以完善反恐国际法律制度。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重视恐怖主义预防，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教育水平等综合手段，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团结。中国政府还通过制定反恐立法、加强反恐怖能力建设等手段有效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

中国高度重视并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反恐国际合作。中国本着“平等合作、双向互利”原则稳步推进与各方的反恐合作。中国与俄罗斯、英国、法国、印度、巴基斯坦、日本、韩国等举行了反恐磋商，积极参与“全球反恐论坛”，重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等在推进地区反恐务实合作、提高反恐能力方面的作用。

主席先生，

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以“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为了达到分裂的目的，在中国境内外制造了大量恐怖活动，严重威胁中国国家安全及地区和平稳定。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

反恐合作，并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谢谢主席先生。